

# 宁夏司法机关召开联席会 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新刚 李怡琦）近日，自治区高级法院审监一庭、自治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自治区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在石嘴山监狱联合召开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联席会。石嘴山监狱、石嘴山市司法局、石嘴山

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会。

会议通报了2023年全国监狱假释案件办理情况，解读最高检发布的假释适用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并对宁夏检察机关今后如何积

极监督推动假释案件依法规范办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参会单位就推动假释工作遇到的难点问题展开了座谈交流。

会上，红果子地区检察院针对假释适用监督情况以及2023年、2024年假释个案办理以及监督办案中遇

到的“确有悔改表现”认定标准、老病残犯从宽适用假释实体条件的认定等法律适用和实践困惑进行了重点汇报，并围绕本辖区石嘴山监狱“老病残”犯假释工作以及实践中“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价等问题进行了发言。

## 石嘴山二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

其中，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陈新刚、董亚明等2名检察人员入选。

现任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的陈新刚，2009年11月进入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工作，曾荣获全区首届刑事执

行检察业务竞赛办案能手，承办的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曾被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多次获评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

现任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的董亚

明，2013年8月进入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工作，长期扎根派驻检察一线，先后在派驻石嘴山监狱检察室、派驻石嘴山市看守所检察室等岗位工作，曾荣立三等功1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2次获评优秀共产党员、3次获评优秀公务员。

## 做深做实能动司法

### 大武口法院能动司法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李桢）近日，大武口区法院通过诉前调确程序，将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工伤赔偿纠纷一次性解决。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时发现，该案不仅是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件，还存在劳动争议和工伤赔偿纠纷。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各方当事人，通过细心指导、释法析理，最终原告用人单位

与第三人就相关工伤赔偿事宜及劳动争议纠纷达成和解。为确保原告和第三人达成的协议能够履行，承办法官积极与大武口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协助当事人通过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达成的协议进行确认，最后由大武口区法院通过诉前调确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将问题一次性解决，案件得以实质性化解。

## 惠农区检察院

### 形成合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栋）近日，惠农区检察院与惠农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人民调解员参与检察环节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共同促进当事人和解息诉，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

《实施办法》就适用检调对接的案件范围、参与人员、对接程序、跟踪

回访、配套机制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应当遵循依法调解、当事人自愿、公平公正、保密等原则。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强化检调对接机制，形成合力，多措并举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同时，将适时引入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提升办案质效和诉源治理工作水平，为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贡献检察力量。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简讯

●近日，大武口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委会专题学习，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姚彩霞）

●近日，平罗县法院对接石嘴山市鑫源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青

年律师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深入推进“四源”治理工作。（黑玉欣）

●石嘴山市检察院办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上诉案，通过深挖细节，使上诉人杨某认罪服法。（何清）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 青铜峡市检察院

### 运用法治力量提升民生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刘霄）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结合上级检察院工作要求，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方案》，提出11项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化“检察为民”，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提升民生温度。

《方案》指出，要以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方案》重点围绕就业、食药、社

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突出民生问题，确定11项重点工作：整合法院、检察院、工会、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优势，畅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精准开展金融领域裁判结果类案件监督；依法对食品药品刑事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充分发挥网络治理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办理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强化精准救助、多元救助；开展社会

保险案件监督工作；针对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拓展支持起诉范围；深化“检察蓝”携手“国防绿”军检合作保护国防军事军人合法权益专项监督；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协同犯罪；持续加强违规取用地下水、违规占用耕地、破坏林草资源等监督工作；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活动。

《方案》要求，要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向党委、政法委、人大报告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争取政府部门和其他各政法单位的支持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大办案力度，彰显专项行动对办案的促进作用。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办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的涉民生案件。要加强调查研究，推动经验交流互鉴。通过调研梳理重点领域民生难点问题，摸清相关民生案件底数，主动调研加强督导，结合调研进行经验交流，打通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总结，深化、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要及时宣传总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宣传具有标志性、典型性的检察为民案件，讲好案例背后的检察为民故事。

## 吴忠市两级检察院 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梅）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培训。

此次培训以“理论+实操”的方式进行。授课老师先通过PPT演示，向参训人员讲解了检测室的功能分区、主要设备的名称、功能介绍以及安全防护等知识，从现勘取证到检测分析再到检测系统终端生成报告，通过实验全程、全面讲解各类设备仪器的使用方法、操作规范、检测指标等。在

检测室实操环节中，检察人员在授课老师的指导下，对水样COD、土壤分析、食用农产品农残、肉质检测等实验进行了现场操作，授课老师对参训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并给出专业性建议。通过培训，使检察干警对科技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更深的认识，对发现公益诉讼线索、立办案件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 红寺堡区检察院

### 以学习交流促进履职水平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3月22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悦读青春·书香检察”读书活动启动会。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晓莲宣读《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悦读青春·书香检察”读书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就读书活动进行具体安排。随后，5名青年干警代表就指定书目《为什么是中国》和自己

喜欢的书籍等进行了交流分享。

分享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洪霞进行了点评，并为全体干警送上读书寄语，希望大家增强读书的自觉性，增强读书的针对性，增强读书的实效性，通过学习交流促进履职水平提升，确保“学有所用，学以致用，以知促行、知行合一”，让读书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 系列报道

## 执法办案护民生

### 大武口警方重拳打击盗窃犯罪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进入3月，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件，为群众追赃挽损。

3月17日，该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家中存放的400元现金、3部手机及纪念币丢失。接警后，刑侦大队侦查员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发现被盗人家中门窗没有被撬动痕迹，疑似熟人作案。随后，侦查员经过排摸走访，锁定辖区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次日凌晨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部分被盗赃物。同日，辖区一居民停放在家门口价值5500元的摩托车被盗。经过侦查，民警确定3

名男子有重大嫌疑，并于案发5小时后将3名嫌疑人抓获，追回被盗摩托车。

3月21日，辖区一店铺店主手机被盗。刑侦大队迅速反应，锁定嫌疑人姚某某，并于当日将其抓获归案，追回被盗手机一部。近日，辖区群众电动车电瓶频繁被盗，经过摸排，刑侦大队发现犯罪嫌疑人为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张某。张某常年无正当职业，靠实施盗窃电动三轮车电瓶获利。3月21日，刑侦大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其对盗窃16块电动三轮车电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 平罗县检察院办理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璐）近日，平罗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被告人徐某酒后驾驶货车，沿平罗县崇岗镇下庙村中心路行驶至下庙村四队时，与邓某停放在此的货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邓某报警，徐某弃车逃逸，后

民警在下庙村将徐某抓获。经事故认定，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经鉴定，徐某某系酒驾。

案发后，徐某赔偿邓某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公诉机关对徐某提出判处拘役2个月，不适用缓刑，并处罚金3000元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判决采纳。

### 平罗县法院审结劳动争议案

本报讯（通讯员 金亚琼）近日，平罗县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

2017年3月，丁某入职某公司担任业务员，同年6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某公司未给丁某缴纳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丁某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补缴养老保险13000余元。2021年1月，丁某与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与另一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该公司在丁某工作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23年7月20日，丁某申请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自己垫付的养老保险费13000余元。平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丁某主张不属于仲裁委受案范围为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丁某对不予受理通知书有异议，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某于2023年7月20日申请仲裁时，距其知道公司欠缴养老保险的事实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一年的法律规定，故法院据此驳回了丁某的诉讼请求。

## 吴忠检察

### 青铜峡市检察院

### 选聘联络员助力未成年人保护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向103名联络员颁发聘书。本报通讯员 马少军 摄

会议强调，要加强协作配合，以检力下沉、综合施策共同推进未成年人多元救助、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服务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选聘基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工作落实。在前期充分调研和民政部门支持下，决定聘任各行政村、街道办的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并联合青铜峡市民政局举行公开招聘仪式，向103名联络员颁发聘书，实现对全市83个行政村、20个社区司法保护联络员全覆盖。

未检干警结合工作实际，解读“一号检察建议”、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对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及时精准掌握动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信息互通，实现线索收集、研判、调度、运用、保密一体化，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 依法能动履职

### 盐池县检察院

### 开展公益诉讼整治医美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 贾瑞祥）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重点针对经营主体是否存在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虚假广告宣传、医疗废物处置是否规范、医用器械使用是否合法、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生活美容机构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 同心县检察院

### 立足职能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周璐）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永春社区在辖区开展“妇女法律知识进基层”宣传活动，并举办“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专题法治讲座。

活动中，干警通过宣讲宪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理性表达诉求，切实把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同时，组织“丫丫护未队”在27个移民村开展“丫丫护未队”助力家长依法带娃”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宣讲宪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理性表达诉求，切实把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同时，组织“丫丫护未队”在27个移民村开展“丫丫护未队”助力家长依法带娃”主题宣讲活动。